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地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授權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92頁至第196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隨上述通告附奉的授權委託書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價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本次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一般性的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和中國法律法規(如有)，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在本通函內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
程寧女士
劉菊妍女士
吳長海先生
黎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亞進先生
黃民先生
黃龍德先生
孫寶清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2024年9月6日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的資料，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前次建議修訂」)。由於該次公司章程修訂案並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會議正式通過，因此該修訂案並未生效，現行章程仍為有效。

然而，現有章程無法反映以下法規規定方面的變動：

- (a) 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導文件(統稱「新規」)，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新規生效之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亦同步廢止。根據新規，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新規，香港聯交所已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新規。
- (b) 此外，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3年8月1日及2023年12月15日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進一步加強了對獨立董事及現金分紅的管理。

鑒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化，並結合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決議向股東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股東務請注意，不同於前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不包含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相關條款。本次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按照中國法規的相關調整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應更新，刪除或增加有關內容；(2)根據香港聯交所的無紙化制度，修訂與公司通訊發佈有關的條款，為公司現行做法提供更詳細的操作指引；(3)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獨立董事有關規定進行修訂；(4)對公司分紅政策進行修訂；(5)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修正與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表述不一致的地方等。建議修訂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公司章程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分別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和中國法律顧問的信函，確認本次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法律的適用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從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本次建議修訂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本次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亦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建議修訂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並符合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已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考慮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截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已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頁至第196頁。關於本通函提及的全部事項的決議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審議。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隨上述通告附奉的授權委託書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授權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所述供股東審議和批准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9月6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簡稱《特別規定》)、<u>《中國共產黨章程》</u>(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二條 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3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9月1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63320680X7。</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於1997年9月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7]56號文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219,900,000股，並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00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228號文)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於200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3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9月1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63320680X7。</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於1997年9月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7]56號文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u>普通股</u>219,900,000股，並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香港聯合交易所</u>」)上市。於2000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228號文)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於200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四條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u>公司董事長</u>。</p>	<p>第四條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u></p>
4	<p>第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黨章》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九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6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u>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7	<p>第十二條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關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有關機關特別批准，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刪除。</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九條 公司境內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條 公司境內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集中存管。<u>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9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u>，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13,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資產折價入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已發行219,9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該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0,833,391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8.20%；</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7.12%；</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13,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資產折價入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已發行219,9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該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0,833,391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8.20%；</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7.12%；</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200,166,60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4.68%。</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資產新發行股份34,839,645股，換股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445,601,005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91,340,65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4,228,036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24%；</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0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487,212,61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7.7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200,166,60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4.68%。</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資產新發行股份34,839,645股，換股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445,601,005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91,340,65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4,228,036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24%；</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0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487,212,61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7.73%。</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作為重大資產重組後續事項，本公司以1元的價格定向回購廣藥集團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並予以註銷，該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3,966,636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23%；</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0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487,212,61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7.74%。</p> <p>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334,711,699股內資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2,305,103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04%；</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3.5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673,585,84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1.43%。</p>	<p>作為重大資產重組後續事項，本公司以1元的價格定向回購廣藥集團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並予以註銷，該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3,966,636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23%；</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0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487,212,61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7.74%。</p> <p>經<u>中國證監會</u>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334,711,699股內資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2,305,103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04%；</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3.5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673,585,84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1.43%。</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12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及其他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進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相應的，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七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u>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16	第五章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17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19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向本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22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23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24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公司章程</u>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公司章程</u>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六)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u>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u></p> <p><u>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u>(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u>(2)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章程</u>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章程</u>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六)<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七)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B)主要地址(住所)；</u></p> <p><u>(C)國籍；</u></p> <p><u>(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u>(3)本公司股本狀況和本公司債券存根；</u></p> <p><u>(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p> <p><u>(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u></p> <p><u>3、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七)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公司章程</u>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章程</u>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u>本章程</u>；</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u>本章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五)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p>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十三)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u>(十五)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u></p> <p>(十六)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p>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原則後，對本章程的文字修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p> <p>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p> <p>5、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將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六)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七)審議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p> <p>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p> <p>5、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將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七)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審議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28	<p>第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10個營業日</u>前或<u>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如對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規定更長的通知期，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21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15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如對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規定更長的通知期，從其規定。</p>
31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32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五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公告方式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大會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個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p> <p>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個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p> <p>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u>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35	<p>第九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第九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37	<p>第九十九條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38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u>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七)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u>決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四)項擔保事項除外；</u></p> <p>(七)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一) 本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p> <p>(二) 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p> <p>(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p> <p>(四)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p> <p>(五) 在本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對上述事項進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時，應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第一百零三條 具有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3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p>	刪除
41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其中涉及選舉董事的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亦應當遵守前述規定。</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細則如下：</p> <p>(一)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公司股東擁有的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之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細則如下：</p> <p>(一)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公司股東擁有的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之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三)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東大會公開外</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43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送達至本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送達至本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公司董事應當履行《<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以及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p> <p>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規定履行職責。</p>	<p>根據本條第一款選舉的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公司董事應當履行《<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以及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p> <p>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規定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46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u>總</u>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u>總</u>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章程中確定符合公司具體要求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具體比例。</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u>本章程</u>中確定符合公司具體要求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具體比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49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5日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5日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以上</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不得對任何與自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通用的法律法規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項作出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不得對任何與自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通用的法律法規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項作出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郵、郵遞、<u>電報、傳真</u>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電郵、<u>電報、傳真</u>)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u>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u>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郵、郵遞、<u>傳真</u>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電郵、<u>傳真</u>)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u>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u>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52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p>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條 <u>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等在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中予以具體規定。</u></p>
54	<p><u>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刪除
56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五)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獨立董事不應由以下人員擔任：</p> <p>(一)在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系親屬；</p> <p>(四)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在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中的任何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上市所在地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前款規定的「直系親屬」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 data-bbox="347 268 841 336">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 data-bbox="347 353 841 427">(一)最近36個月曾被上市所在地證監會行政處罰；</p> <p data-bbox="347 442 841 555">(二)處於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 data-bbox="347 570 841 683">(三)最近36個月曾受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 data-bbox="347 697 841 853">(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 data-bbox="347 868 841 942">(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 data-bbox="347 957 841 1023">(六)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法定應當立即停止履職的情形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的，應當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1個月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期限屆滿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3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式。</p> <p>(一)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p>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獨立董事提名的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列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連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有關情況根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通知各位股東。已在5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五)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61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該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七)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至(四)項及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八)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主動關注有關報道及信息；</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如發現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情形的，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督促公司整改或澄清。</p>	
62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一)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5、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6、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7、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8、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9、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10、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11、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12、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13、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交易；</p> <p>14、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15、上市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二)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 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p>(三)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其他權利和義務</p> <p>(一)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二)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平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時，可以要求補充。</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項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四)獨立董事需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以及日常瞭解公司情況時，公司有關人員必須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性，具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協調。</p> <p>(五)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六)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也可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參加會議。</p> <p>(七)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4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津貼</p> <p>(一)獨立董事可以從公司獲取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須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p> <p>(二)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能從公司及公司股東、關聯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三)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四)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刪除
65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而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擔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而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擔任召集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6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的相關規定執行。</p>
67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u>(一)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二)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報告和文件；</u></p> <p><u>(三)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四)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等。</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u>(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u>(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三)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u>(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u>(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68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u>總</u>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總</u>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u>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69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70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71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本公司的財務；</p> <p>(二)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本公司的財務；</p> <p>(二)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三)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股東大會</u>；</p> <p>(五)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八)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u></p>
73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刪除
75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p> <p>(三)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p>第二百條 關於本公司的擔保事項的規定如下：</p> <p><u>(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的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p> <p><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u></p> <p><u>1、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p> <p><u>2、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p> <p><u>3、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的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關於本公司的擔保事項的規定如下：</p> <p>(一)對外擔保</p> <p>1、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u>2、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u></p> <p>(二)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p> <p>1、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或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批准的權限規定在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對外擔保</p> <p>1、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2、本公司對外擔保<u>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u></p> <p>(三)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p> <p>1、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批准的權限規定在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p> <p>2、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p> <p>3、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2、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p> <p>3、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三)責任追究</p> <p><u>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供擔保，造成公司財產損失或確有證據證明可能造成公司損失的，將按照有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涉及違法違紀，移送紀檢監察處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第二百零一條 本公司違反第二百零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79	第二百零二條 本公司違反第二百零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80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p>第二百零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於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p>第二百零五條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其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3	<p>第二百零六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的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84	<p>第二百零七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p>第二百零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條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86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7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發送給H股股東。</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u>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給H股股東。</u></p>
88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三)、(四)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二)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三)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u>(四)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u>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前，不得派發股利。</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三)、(四)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9	<p>第二百二十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u>本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u></p>	<p>第一百八十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90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按年派發股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本公司董事會</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公司按年派發股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u>(或股份)</u>的派發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1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1、利潤分配原則：</p> <p>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p>2、利潤分配方式</p> <p>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1、利潤分配原則</p> <p>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p>2、利潤分配方式</p> <p>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p> <p>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而且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3、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p> <p>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p> <p>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u>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擬定差異化的<u>現金分紅</u>方案：</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4、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u>公司</u>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u>獨立董事</u>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u>獨立董事</u>應對利潤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u>前款第(3)項</u>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4、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u>本</u>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u>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u>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u>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u>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u>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三)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先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四)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p> <p>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p> <p>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p> <p>4、<u>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u></p> <p>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p>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p> <p>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p>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所在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所在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93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94	<p>第二百三十二條 不論該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備案。</p> <p><u>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u>(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p><u>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陳述；</u></p> <p><u>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陳述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p> <p><u>(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u></p> <p><u>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p> <p><u>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p> <p><u>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p> <p><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96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p> <p>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97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零一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 <u>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u> 送達。
98	第二百五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主最後報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100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u>凡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u>本章程、《公司法》</u>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u>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u></p> <p><u>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p> <p><u>(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p> <p><u>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u></p> <p><u>(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p><u>第二百六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當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當包含該通知的信函寄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股東已收悉。</u></p>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遞方式送出；</u></p> <p><u>(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五)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2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一)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其他有關文件)向H股股東發送本公司致股東通知。</p> <p>(二)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三)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一)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符合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p>	<p><u>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u> <u>3、會議通告；</u> <u>4、上市文件；</u> <u>5、通函；及</u> <u>6、表決代理委託書。</u></p> <p><u>(二)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當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當包含該通知的信函寄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u></p> <p><u>(三)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u></p>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符合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u>2</u>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二十條 <u>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u>3</u>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規則；</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四)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p><u>(十五)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u>(十六)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十七) 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u></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以及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四) 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u></p> <p><u>(十五)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u></p> <p><u>(十六)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p><u>(十七)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u>(十八)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2	<p>第五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五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七)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3	<p>第七條 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u>公司章程</u>》；</p> <p>(二)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u>和<u>本規則的規定</u>；</p> <p>(二)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外，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外，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5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u>公司章程</u>要求的數額的<u>三分之二</u>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u>《公司章程》</u>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如對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規定更長的通知期，從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21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15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如對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規定更長的通知期，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東大會出現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東大會出現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8	<p>第十五條 <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內資股</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五條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大會通知。</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個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p> <p>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個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p> <p>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u>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十一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p> <p>...</p> <p>參會股東應當按照通知時間準時到場，參會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遲到，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前出席會議的，可以參加表決；如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後出席的，不得參加表決，但可以列席會議；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對已審議過的議案提出質詢、建議和發言要求，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影響股東大會的正常進行，否則<u>會議主持人</u>應當採取措施拒絕其入場。</p>	<p>第二十一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p> <p>...</p> <p>參會股東應當按照通知時間準時到場，參會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遲到，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前出席會議的，可以參加表決；如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後出席的，不得參加<u>現場</u>表決，但可以列席會議；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對已審議過的議案提出質詢、建議和發言要求，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影響股東大會的正常進行，否則<u>會議主席</u>應當採取措施拒絕其入場。</p>
11	<p>第二十七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5日公布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刪除
13	第二十九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刪除
14	第三十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p>	刪除
16	<p>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u>會議主持人</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u>會議主席</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本公司可邀請年度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對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東大會公開外</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本公司可邀請年度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對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p>
18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u>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u>，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u>會議主持人</u>，繼續開會。</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u>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u>，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u>會議主席</u>，繼續開會。</p>
19	<p>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u>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每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u>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刪除
21	<p>第四十二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四十五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三十八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23	<p>第四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24	<p>第四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25	<p>第四十八條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26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七)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六) 決定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三)項擔保事項除外；</p> <p>(七)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或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27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u>章程</u>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u>《公司章程》</u>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或本規則規定的，或／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通知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通知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除涉及累積投票制的議案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任何股東被規定放棄表決權時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對票時，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違背該規定，則該表決視為無效。</u></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30	<p>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u>(二)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約能力。</u></p>	<p>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u>(二)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其中涉及選舉董事的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亦應當遵守前述規定。</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九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33	<p>第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u>會議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u>會議主席</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37	<p>第七十九條 公告中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以及聘請的律師的意見。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刪除
38	<p>第八十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40	<p>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以及被<u>中國證監會</u>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u>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的董事，該選舉無效。</u></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以及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u></p>
2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由股東大會選舉的</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當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即從股東大會通過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p>	<p>除非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否則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當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即從股東大會通過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p>
3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4	<p>第十二條 除上述第九條、第十條、<u>第十一條</u>規定的義務外，董事還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第十一條 除上述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義務外，董事還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2、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p> <p>3、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p> <p>4、董事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5、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p> <p>(二)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2、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p> <p>3、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p> <p>4、董事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5、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p> <p>(二)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p>(三)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十六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由董事長召集餘任董事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十五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由董事長召集餘任董事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退還因本應交於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7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u>第五十七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u>第四十二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指的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的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10		<p><u>新增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u>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u>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訂明的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u></p>
12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u>，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和其他</u>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p><u>(五)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u>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p>	<p>(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大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及主要負責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中的任何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 上市所在地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與上市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任職</u>的人員；</p> <p>(七) 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中的任何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性規定)</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u>資產管理機構控制</u>且按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規定的「直系親屬」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p>前款規定「<u>主要社會關係</u>」是指<u>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u>重大業務往來</u>」系指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任職</u>」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14		<p><u>新增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u>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u></p> <p><u>1、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u>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4、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5、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u>6、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7、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5 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 1 至 4 項及第 6 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第 1、2 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8、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主動關注有關報道及信息；</u></p> <p><u>9、如發現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情形的，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督促公司整改或澄清。</u></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新增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u>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提名、任免董事；</u> <u>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4、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u>5、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6、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 <u>7、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8、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 <u>9、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u>10、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 	<p><u>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11、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u>12、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p> <p><u>13、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u>14、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15、上市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u>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或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p>	刪除
19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人數及構成</p> <p><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有一定比例的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任何時候不得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序：</p> <p>(一)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序：</p> <p>(一)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p> <p>(三)<u>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u></p>	<p>(二)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p> <p><u>(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獨立董事提名的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列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連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有關情況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股東大會前通知各位股東。已在<u>5</u>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五)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p>	<p>(四)獨立董事提名的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列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連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有關情況根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通知各位股東。已在<u>3</u>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u>原則上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五)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u>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六)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新增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新增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依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u>新增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其他權利和義務</p> <p><u>(一)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u></p> <p><u>(二)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平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時，可以要求補充。</u></p>	<p>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p> <p><u>(一)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p><u>(二)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三) 當 2 名或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項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 5 年。</u></p> <p><u>(四) 獨立董事需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以及日常瞭解公司情況時，公司有關人員必須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性，具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協調。</u></p> <p><u>(五)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u></p>	<p><u>(三)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p><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也可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參加會議。</u></p> <p><u>(七)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u>(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報告。</u></p> <p><u>(五)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津貼</p> <p><u>(一)獨立董事可以從公司獲取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須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u></p> <p><u>(二)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能從公司及公司股東、關聯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u>(三)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四)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p>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津貼</p> <p><u>(一)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p><u>(二)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p> <p><u>(三)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u>第二十七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u>總</u>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u>總</u>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u>公司</u>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p>	<p>(十六) 聽取本公司<u>總經理</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總經理</u>的工作；</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p>
26	<p>第四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p> <p>1、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 3% 以下的交易事項，包括訂立重要合同(擔保、抵押、借貸、受托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由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報董事會備案(除本議事規則另有約定的事項外)；</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p> <p>1、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 3% 以下的交易事項，包括訂立重要合同(擔保、抵押、借貸、受托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由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報董事會備案(除本議事規則另有約定的事項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3%-10%的交易事項，包括訂立重要合同(擔保、抵押、借貸、受托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由董事會批准；</p> <p>3、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對直屬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擔保，其中全資子公司借款不限金額，控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借款金額在一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有效；</p>	<p>2、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3%-10%的交易事項，包括訂立重要合同(擔保、抵押、借貸、受托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由董事會批准；</p> <p>3、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對直屬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擔保，其中全資子公司借款不限金額，控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借款金額在一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有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p> <p>(1)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2) <u>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u></p> <p>5、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按照本公司《關於加強上市公司對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連)交易的監控與管理的規定》執行；</p> <p>6、上述交易事項應同時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其執行。</p>	<p>4、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p> <p>(1)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2) <u>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u></p> <p>5、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按照本公司《關於加強上市公司對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連)交易的監控與管理的規定》執行；</p> <p>6、上述交易事項應同時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其執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根據實際需要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審核、提名與薪酬、預算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款所示，具體職責見各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規定。</p> <p>(一)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2、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對公司擬投資項目的審查或審批，並對公司的投資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和監督；</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的規定，根據實際需要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審核、提名與薪酬、預算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u>過半數</u>並擔任召集人，<u>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款所示，具體職責見各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規定。</p> <p>(一)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2、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對公司擬投資項目的審查或審批，並對公司的投資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和監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審核、批准和管理工作。</p> <p>(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u>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p> <p><u>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p> <p><u>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u>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u>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u></p> <p>(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2、物色具備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和條件的人士，對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3、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4、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四) 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指導本公司年度經營工作計劃與目標、年度預算計劃的制訂，並監督檢查其執行完成情況。</p>	<p>3、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審核、批准和管理工作。</p> <p>(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3、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提名或任免董事；</u> <u>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4、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 <u>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6、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 <p>(四) 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指導本公司年度經營工作計劃與目標、年度預算計劃的制訂，並監督檢查其執行完成情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四十七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董事除外)，是<u>公司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應遵守本規則第二章關於對公司董事的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董事除外)，<u>董事長應遵守本規則第二章關於對公司董事的規定。</u></p>
29	<p>第五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確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p> <p>(四)確保及時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p> <p>(五)確保董事及時、充分、完整地獲取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p> <p>(六)確保股東意見能在董事會上傳達；</p> <p>(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如決定臨時報告的披露等；</p> <p>(八)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九)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u>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p>	<p>第五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確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p> <p>(四)確保及時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p> <p>(五)確保董事及時、充分、完整地獲取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p> <p>(六)確保股東意見能在董事會上傳達；</p> <p>(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如決定臨時報告的披露等；</p> <p>(八)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九)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審批使用公司的董事會基金；</p> <p>2、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p>3、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下屬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p> <p><u>(十)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根據經營需要，向總經理及公司其他人員簽署「法人授權委託書」；</u></p> <p>(十一)審批和簽發單筆在300萬元以下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p> <p>(十二)批准單筆在上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3%以下金額的涉及固定資產購置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以及批准1000萬元以下的固定資產購置的款項；</p> <p>(十三)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1、審批使用公司的董事會基金；</p> <p>2、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p>3、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下屬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p> <p>(十)審批和簽發單筆在300萬元以下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p> <p>(十一)批准單筆在上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3%以下金額的涉及固定資產購置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以及批准1000萬元以下的固定資產購置的款項；</p> <p>(十二)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三)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p> <p>(十五)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十四)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u></p> <p>(十五)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30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u>(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文件和其他文件；</u></p> <p><u>(三)協調和辦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承辦董事長交辦的工作；</u></p> <p><u>(四)負責公司股證事務的管理工作；</u></p> <p><u>(五)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由董事會組織的其他會議，負責起草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報告、決議、紀要、通知等文件，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u></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u>(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u>(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三)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等；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真實和完整；</u></p> <p><u>(七)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u></p> <p><u>(八)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明確他們應當擔負的責任、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u>(九)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切實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時，應及時提出異議，避免給公司和投資人帶來損失；</u></p> <p><u>(十)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法律援助、諮詢服務和決策建議；</u></p>	<p><u>(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u>(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u>(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十一) 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的宣傳活動；</u></p> <p><u>(十二) 辦理公司與董事、證券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各中介機構及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u></p> <p><u>(十三) 負責公司諮詢服務，協調處理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u></p> <p><u>(十四)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u></p> <p><u>(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u></p> <p><u>(十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管理部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u>(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六十條 公司應當在股票上市後3個月內或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3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向本所報告，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票上市後3個月內或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3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向本所報告，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u>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3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u></p>
32	<p>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另外委任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u>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u>。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另外委任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u>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務所負有的責任。</u>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經理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提議時。</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過半數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經理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u>股東</u>提議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p> <p>(一)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 10 日前書面、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臨時董事會至少應當提前 5 日以書面、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u>(三)董事辦公會議召開 1 日前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相關董事。</u></p> <p>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的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p>	<p>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p> <p>(一)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 10 日前書面、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臨時董事會至少應當提前 5 日以書面、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的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p> <p>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u>當 2 名或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p> <p>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p> <p>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托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p> <p>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托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u>電郵、傳真等</u>)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公司章程<u>第一百二十五條</u>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決策議案的提交程序：</p> <p>(一) 議案提出：根據董事會的職權，議案應由董事長提出，也可以由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p> <p>(二) 議案擬訂：董事長提出的議案，由其自行擬訂或者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職能部門擬訂。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的議案，由提出議案的董事擬訂，或者經董事長同意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部門擬訂。</p> <p>(三) 議案提交：議案擬訂完畢，應由董事會秘書先在一定範圍內徵求意見。經有關方面和人員論證、評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p> <p>(四) <u>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 300 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5% 的關聯交易)</u> 提案應由獨立董事簽字認可後，方可作為董事會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議案的提交程序：</p> <p>(一) 議案提出：根據董事會的職權，議案應由董事長提出，也可以由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p> <p>(二) 議案擬訂：董事長提出的議案，由其自行擬訂或者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職能部門擬訂。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的議案，由提出議案的董事擬訂，或者經董事長同意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部門擬訂。</p> <p>(三) 議案提交：議案擬訂完畢，應由董事會秘書先在一定範圍內徵求意見。經有關方面和人員論證、評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p> <p>(四)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提案應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且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u>，方可作為董事會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p>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39	<p>第八十二條 在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執行迴避制度，不參加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及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屬關聯董事：</p> <p><u>(一) 董事個人與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u></p> <p><u>(二) 董事個人在關聯企業任職或擁有關聯企業的控股權，該關聯企業與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u></p> <p><u>(三) 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迴避的。</u></p>	<p>第八十四條 在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執行迴避制度，不參加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及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u></p> <p><u>(一) 為交易對方；</u></p> <p><u>(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u></p> <p><u>(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不得對任何與自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通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項作出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u></p>	<p><u>(四)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 <u>(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 <u>(六)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u></p>
40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2個工作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刪除
41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決策程序 (一)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股東大會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策程序 (一)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股東大會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考核，向董事會提出任免意見，報董事會審批。</p> <p>(四)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決策失誤。</p>	<p>(二)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依法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或由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考核，向董事會提出任免意見，報董事會審批。</p> <p>(四)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決策失誤。</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p>第九十八條 關於中介機構的聘任</p> <p>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審計機構、顧問、諮詢單位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聘任。聘任程序為：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調查、提出候選單位及聘任條件，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有關聘任合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秘書負責洽談，經董事長同意後簽訂。</p>	刪除
43	<p>第九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高於」、「以下」不含本數。</p>	<p>第九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u>少於</u>」、「<u>低於</u>」、「以下」、「<u>超過</u>」不含本數。</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 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會議室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方式：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

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 臨時股東大會時間：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 (三)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 (四)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 (五) 投票方式：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六)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適用於A股市場)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2024年9月27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9:15-15:00。

(七)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帳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帳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八)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二)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已獲得2024年8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4已獲得2024年8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 (一) 截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已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二)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授權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適用於A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公司的律師。

四、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一) 登記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帳戶卡；委託受託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帳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本、其法人代表簽署的授權委託書、股東帳戶卡及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 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30-11:30及下午2:00-4:30

登記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五、 其他事項

(一)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白
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510130

聯繫人： 曾巍巍、李莉

聯繫電話： (8620)6628 1216/6628 1219

傳真： (8620)6628 1229

公司郵箱： sec@gybys.com.cn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
交授權委託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鋪(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三)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為期半天，與會股東交通、食宿等費用自理。

(四)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記者須在股東登記時間事先進行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六、 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及公告；及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9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